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謹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末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有延誤均屬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